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赎回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并保证披露的公司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债券代码：117227
2. 债券简称：25 华邦 EB
3. 赎回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9 日
4. 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5. 赎回价格：人民币 100.0636 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6. 债券赎回比例：全部赎回
7. 摘牌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书面通知，获悉其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触发提前赎回的条件，根据《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华邦健康决定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3. 债券简称：25 华邦 EB

4. 债券代码：117227

5. 债券余额：1425 万元

6. 期限：3 年

7. 当前票面利率：0.1%

8.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选择权条款：本期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设置有条件赎回选择权，具体如下：

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发行人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债券：

a. 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 当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未换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期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或向下修正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或修正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或修正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换股价格调整日或修正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或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0. 担保方式：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登记形式，华邦健康将合法拥有的部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新材”）A 股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转股、红利等）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并依法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11. 受托管理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3. 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赎回的程序和时间安排

1. 本期债券赎回的程序

根据《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华邦健康可于换股期间满足一定条件后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根据实际情况及当前的市场环境，截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本期债券余额不足 3000 万元，华邦健康决定行使本期债券的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25 华邦 EB 全部赎回。

2. 本期债券赎回的时间安排

(1) 付息登记日/赎回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9 日。

(2) 付息日/赎回资金到账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3) 赎回日/摘牌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三、本次赎回实施方案

1. 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含）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部持有人。2025 年 12 月 9 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2025 年 12 月 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赎回的本金及利息。

2. 赎回价格：人民币 100.063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100 \times 0.1\% \times 232 / 365 = 0.0636$ 元/张）。

3. 本次赎回债券享有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0.1%。每 10 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636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509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0.636 元。

4. 赎回本金及付息办法：华邦健康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

券的赎回工作。在本期债券赎回资金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即 2025 年 12 月 8 日，华邦健康将本次赎回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证券登记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关于本次赎回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信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34 号）的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备查文件

华邦健康出具的《关于赎回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